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6.06.27 衛部醫字第 10601186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藥師喪失我國國籍，非屬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、依藥師法受廢止證書之處分者，自不得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；另醫事人員自行歇業，未辦理歇業登記又行蹤不明，基於執業事實已消失，應於醫事管理系統登記註銷，又基於執業登記管理，應公告廢止其執業執照，以維護醫療公共利益

主 旨：所詢藥事人員已喪失我國國籍，其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效力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6 年 6 月 21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60057422 號函。

二、按藥師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藥師；其已充藥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：（一）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（二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（三）依本法受廢止證書之處分者。」藥師喪失我國國籍，非屬上開情事，自不得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

三、另有關醫事人員（含藥事人員）自行歇業，未依規定辦理歇業登記，又其行蹤不明，無法查明通知其辦理歇業登記者，基於執業事實已消失，應於醫事管理系統登記註銷。

四、又基於執業登記之管理，涉及醫事人員依法執業所應盡之義務及權利，進而保障病人醫療品質及安全，應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，公告廢止其執業執照，以維護醫療公共利益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